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演會廳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馮舜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王世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亞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讓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所載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對其實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 (b) 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售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為於其屆滿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提供必要效力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其他規定及所有於有關屆滿之前授出及於屆滿日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維持有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及重列以即時取代及解除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亞民教授、陳玉生先生及古兆勛先生。